证券代码:603488 证券简称:展鹏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6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州如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如山”)持有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3,920,59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88%。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杭州如山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届满,杭州如山累计减持4,178,81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00%。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杭州如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8,089,400	3.87%	IPO前取得:8,089,4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杭州如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178,810	2.00%	2019/8/26~2020/2/22	集中竞价交易	7.98-9.05	36,225,350	未完成:10股	3,920,590	1.88%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2019年11月29日,因操作失误,杭州如山在减持过程中将一笔“卖出”10,000股的指令误操作成“买入”10,000股,导致错买入成交10,000股,具体内容详见2019年12月3日于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展鹏科技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误操作导致增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2)。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展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2/25

证券代码:600289 股票简称:*ST信通 公告编号:临2020-030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计划草案第二次投票表决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日前,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自控股股东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管理人处收到《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重要通知》,现将有关内容公告如下:

“各位债权人: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第二次投票表决时间为:2020年2月26日9:30-11:30。请各位债权人以第一次表决时所收到的最高人民法院指定平台发送的登录账号和密码,登录‘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进行二次投票表决。忘记账号和密码的,可以拨打服务电话400-810-1866(语音导航先选择3‘当事人/律师的互联网产品’,再选择3‘破产债权人会议’)或15945199359、13366322551查询。各位债权人请于2020年2月24日10:00至2月25日22:00进行登陆测试。

由于投资人大连万怡投资有限公司表示暂不对亿阳集团重整进行投资,因此不再对《重整计划草案(万怡投资)》进行二次表决,仅对《重整计划草案(华图投资)》进行投票表决。管理人已将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黑01破5-7公告、《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华图投资)再次表决版》、《关于对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二次表决事宜的通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公示,请各位债权人查阅。本次表决为亿阳集团重整计划草案的最后一次表决,请各位债权人提前完成内部决策程序,以免错过表决时间。

具体网址:

(2019)黑01破5-7公告网址:

http://pccz.court.gov.cn/pcajxxw/pcgg/ggxq?id=EDE9DC3F6BCA040B009185D39B059F67

《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华图投资)再次表决版》网址:

http://pccz.court.gov.cn/pcajxxw/pcgg/ggxq?id=E58967B19CDE22ABE6BCA8B057C88261

《关于对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二次表决事宜的通知》网址:

http://pccz.court.gov.cn/pcajxxw/pcgg/ggxq?id=BB03173FEE627A975FEEF2EB00AAB0A6”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5日

股票代码:002860 股票简称:星帅尔 公告编号:2020-019

债券代码:128094 债券简称:星帅转债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可转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859号)核准,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6日公开发行了2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星帅转债,债券代码:128094),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8,000万元。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楼月根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楼勇伟先生共计配售星帅转债1,025,637张,占本次发行总量的36.63%,公司于2020年2月18日披露的《星帅尔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中已公告了上述信息。楼月根先生于2020年2月19日减持星帅转债579,983张,占发行总量的20.71%。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楼月根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楼勇伟先生通知,楼月根先生于2020年2月2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其所持有的星帅转债35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2.5%;楼勇伟先生于2020年2月21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其所持有的星帅转债9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3.2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楼月根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楼勇伟先生当日完成减持数量为440,000张,占发行总量的15.71%。具体变动明细如下:

持有人名称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数量(张)	本次减持数量占持有发行总量比例(%)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张)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占发行总量比例(%)
楼月根	355,654	12.70	350,000	12.50	5654	0.20
楼勇伟	90,000	3.21	90,000	3.21	0	0.00
合计	445,654	15.91	440,000	15.71	5654	0.20

截至本公告日,楼勇伟先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其持有的星帅转债减持完毕。

特此公告

杭州星帅尔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617 证券简称:露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4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在诸暨市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浙江露笑碳硅晶体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登记机关核准为准,以下简称“露笑碳硅”)。注册资本拟为10,000 万元,本次设立在授权范围内,无须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持股比例 100%,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主要内容如下:

公司名称:浙江露笑碳硅晶体有限公司

注册资金:人民币10,000 万元

住址:诸暨市陶朱街道展诚大道8号

经营范围:第三代半导体碳化硅产品(碳化硅晶片);研究、开发碳化硅晶片;生产、销售碳化硅单晶生长设备(限外埠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技术咨询、服务、培训、转让;销售自产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以上信息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基于公司在原蓝宝石长晶及切磨抛的技术上设立全资子公司,旨在拓展公司在碳化硅领域的业务布局和发展,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提高市场竞争力,落实公司整体的发展战略与目标,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四、风险提示

本次投资事项尚需获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子公司设立后可能面临政治因素、产业政策、市场变化、经营管理等风险。本次投资事项若有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露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735 股票简称:王子新材 公告编号:2020-014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东减持股份,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子新材”、“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王孝军(以下简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发来的《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王孝军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103231962******1X
住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雅颂居
通讯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雅颂居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在上市公司任职情况	未在上市公司任职

(二)权益变动情况

1、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股东名称	变动日期	变动数量(股)	价格(元/股)	变动方式
王孝军	2020.2.21	-1,040,000	16.23	大宗交易
合计		-1,040,000	-	-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票的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孝军	合计持有股份	8,160,000	5.72%	7,120,000	4.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160,000	5.72%	7,120,000	4.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王子新材8,160,000股A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5.72%。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将持有王子新材7,120,000股A股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4.99%。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及履行情况

王孝军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了关于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减持价格限制及破发延长锁定期、持股意向透明度的承诺,截至2020年2月24日,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王进军及股东王武军、王孝军、王娟承诺: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注:自公司股票于2014年12月3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至今已满36个月,在此期间上述股东没有发生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未发生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的情形。截至2020年2月24日,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2、首次公开发行前,王孝军持有公司8%的股权,为公司第三大股东。王孝军对锁定期满后两年内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做出如下承诺:

本人在锁定期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证券交易所监管规则且不违背本人已做出的其他承诺的情况下,将根据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是否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

锁定期满两年内,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减持前提:在锁定期内,本人不存在违反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出的公开承诺的情况。

(2)减持方式: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

(3)减持价格: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4)减持数量:在锁定期满后的12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上市前本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5%;在锁定期满后的24个月内,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人上市前本人所持股份总数的30%。

(5)减持期限:应按照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股份减持的信息披露义务,应提前三个交易日通过发行人发布减持提示性公告,并在六个月内完成股份减持。

注:截至2020年2月24日,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了上述的承诺,上述承诺已履行完毕。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情况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2、本次股东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为王孝军,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3、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由持股5%以上股东变为持股5%以下股东,不排除在未来十二个月内继续减少或增加其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编号:2020-006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反馈意见回复(更新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4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0348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并根据相关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材料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之反馈意见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进一步的审核要求,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前述《反馈意见回复》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更新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申请文件之反馈意见回复(更新稿)》。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后续工作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0-007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告知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请做好宁波建工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告知函”)。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将提交发审委会议审核,需要公司对有关问题进行进一步补充。

收到告知函后,公司会同保荐机构等相关中介机构对告知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和落实,并就相关问题进行了书面说明和答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机构〈关于请做好宁波建工可转债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的回复》。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该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1789 证券简称:宁波建工 公告编号:2020-008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签订省道205线广安区花桥(渠县界)至彭家改造工程PPP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宁波市政工程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市政集团”)组成的联合体于近日与四川省广安市广安区交通运输局签订了《省道205线广安区花桥(渠县界)至彭家改造工程PPP项目合同》,约定公司与市政集团组成的联合体为四川省广安市省道205线广安区花桥(渠县界)至彭家改造工程PPP项目提供投资建设服务,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205线广安区花桥(渠县界)至彭家改造工程PPP项目。

2、项目运作方式:BOT(建设-运营-移交)+ROT的运作方式。

3、项目概况:路线起于广安区与渠县交界处,接渠县新市乡Y651道路,利用既有XX23(花桥至大有路)道路和XX15(广花路)道路升级改造,经大有乡、花桥镇、井河镇、兴平镇、悦来镇、杨坪乡、彭家乡,止于枣彭路,路线全长39.134公里。

4、项目标的:项目总投资估算56,315.57万元,即人民币伍亿陆仟叁佰壹拾伍万伍仟柒佰元整,其中建安费约4.5亿元,即人民币肆亿伍仟万元整。项目资本金回报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五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5%;项目融资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五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5%;运营维护合理利润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同期五年期以上贷款基准利率上浮35%。建安工程费下浮率:下浮2.6%。

5、项目合作期限:12年(含建设期2年)。

公司控股子公司市政集团为联合体牵头单位,负责本项目建设、运营、维护、移交等工作;本公司为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融资。

特此公告。

宁波建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0-005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丰山集团”)于2019年4月23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在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经过2019年5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在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该额度范围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在授权额度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在非关联方机构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和《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江苏大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展金融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一、本次委托理财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0年1月1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了江苏大丰江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江南之鸿富添盈A计划H1628期03”理财产品,到期日为2020年2月20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

公司已于2020年2月20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本金人民币2,000万元并获得理财收益人民币75,753.42元。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情况

序号	委托理财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委托理财机构名称	预期年化收益(%)
1	渤海信托·2019普诚55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0,000,000.00	2019/8/28	2020/8/27	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7%
2	中国工商银行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	2,000,000.00	2019/9/11	无定期(活期)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5%
3	申万菱信资产-惠域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7,920,000.00	2019/9/12	无定期(3-6个月)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8%-6.5%
4	添利3号净值型	2,000,000.00	2019/11/12	无定期(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7%
5	“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25,000,000.00	2019/11/13	无定期(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8%
6	“添利快线净值型”理财产品	30,000,000.00	2019/11/13	无定期(活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38%
7	申万菱信资产-惠域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000,000.00	2019/12/13	2020/3/9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
8	申万菱信资产-惠域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10,000,000.00	2019/12/13	2020/6/12	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50,245.00	44,345.00	135.64	5,900.00
2	券商理财产品	4,000.00	4,000.00	94.00	0
3	信托理财产品	1,000.00	0	0	1,000.00
4	其他类	6,330.00	1,538.00	26.53	4,792.00
合计		61,575.00	49,883.00	256.17	11,692.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3,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1.7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85%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1,692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23,308
总理财额度					35,000

注:1、该表格“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中的“最近十二个月”指2019.2.24-2020.2.24期间,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在理财额度内滚动购买理财产品;上表中“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为最近12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单日最高余额。

2、该表格“其他类”主要是申万菱信(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相关理财产品。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11,692.00万元。其中在非关联方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11,692.00 万元,在关联方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0万元。

四、备查文件

1、关于江苏大丰江南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财产品的到期赎回本金及利息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25 证券简称:纳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4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购买土地建设生产研发基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规定,本协议需在公司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程序后方能生效,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及时发布进展公告。

2、本次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对外投资概述

2018年9月28日,上海纳尔数码喷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乙方”)与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签订化工项目土地购买合同《项目投资协议书》(以下简称“投资协议”),协议规定公司拟在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建设高性能数码化工产品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公司拟投资2.1亿在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建设纳尔股份高性能数码化工产品生产研发基地项目。(具体详细见《关于公司购买土地建设生产研发基地项目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70)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和《中国证券报》。)

2020年2月24日,公司与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就上述投资协议的内容进行修改,重新签订化工项目土地购买合同《项目投资协议书》,协议规定公司拟在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建设高性能数码化工产品生产研发基地建设项目。

二、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1、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公司拟投资3.2亿在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建设纳尔股份高性能数码化工产品生产研发基地项目。

2、项目用地

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化学工业园。黄海三路南侧、洋口三路西侧,具体位置详见规划图,四周界址以规划部门出具的红线范围为准。

3、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保证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化学工业园的所有资质、手续、程序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及要求。

(2)甲方负责协助乙方申请办理本项目的立项批准文件和工商、税务等相关证照登记手续,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甲方协助乙方在国土部门依法完成乙方项目用地挂牌出让程序并办理建设用地批准书。

(4)甲方承诺在乙方取得建设用地批准书之前,为乙方协调好供水、供电、道路、通讯等部门将相关设施铺设到乙方厂区门口,保证“七通一平”(即通水、通电、通路、场地简单平整),所涉费用由甲方协助解决。

(5)甲方负责保证乙方的所有建设、生产的电力、能源供应。

(6)甲方应依法保障乙方的合法权益,提供良好的投资环境和服务,落实好国家、省市以及县区规定的各项优惠政策(政策有变化的,以各级政府制定并对外公布的相关文件为准)。

4、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取得本项目所用地块主要用于符合甲方产业发展要求的新材料类项目,同时承诺以下事项:

1)上述宗地的项目总投资额(包括固定资产投资、铺底流动资金)不低于3.2亿人民币,其中设备投资不低于10,000万元人民币,项目用地投资强度不低于350万元/亩;

2)项目在项目竣工之日起三个月内投产并形成应税销售。乙方须在本协议约定的达产日期之后一个月内,向甲方申请投产认定,并配合甲方开展投产认定工作。

3)项目竣工验收三年后,年度达产销售不低于人民币 陆亿元(小写 60000万元),亩均税费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叁拾伍 万元(小写 35万元)。纳税总额以所在地税务部门核算统计的数据为准(含税务机关向企业应收的所有税费款项,如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出口退税等)。

(2)享受国家、省、市和县及园区的相关优惠政策。

(3)乙方建设的项目必须符合国家相关产业的政策和环保要求。

(4)按照法律办理工商执照、税务登记及其他有关安全监督、环境保护、建设许可等行政登记和审批,做到依法经营,安全生产。

(5)乙方可自行设计厂房和厂区规划,但应符合甲方化工园区建设规划要求,按时开、竣工和投产(开工、竣工、验收和投产等事项应以书面形式及函告甲方)。

(6)负责项目用地红线内的道路、给排水、电力、通信、绿化等自用设施的建设,排污达到国家环保排放标准,并集中排放。

(7)乙方生活区的社区管理和厂区治安管理应服从于甲方统一管理。

(8)乙方应在项目达产后,主动配合甲方对产业项目用地绩效的达产评价,如实提供相关材料。拒不配合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同意自约定达产年限后的第3年,由甲方组织对本合同项下宗地范围内的产业项目进行综合评价。

(9)乙方在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的使用年限届满前一年提出续期使用申请的,需经甲方综合评价。综合评价不符合约定条件的,或乙方提出的续期申请未经审批的,土地出让期满后,由出让方依法收回建设用地使用权,并根据宗地范围内建筑物、构筑物及附属设施残余价值给予相应补偿。

5、违约责任

(1)因甲方原因影响乙方开工建设,经乙方书面催告后,甲方仍然不履行职责的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顺延乙方开工、建设和竣工时间。

(2)如甲方未能提供本协议约定的相应服务,应对乙方因此造成的实际损失给予合理的补偿。

(3)若因甲方的资质、许可等原因导致的乙方项目经营受损,则甲方负有相应的赔偿责任。

(4)如乙方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没有履行第二条第5款的,本协议自行终止,并不得要求甲方补偿。

(5)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在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60日内先退出占用土地,并办理过户至甲方的相关手续。如果逾期,自本协议解除或终止之日,每日按本协议约定最低投资额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金。

有关土地使用权转让等费用由双方另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乙方不得以任何正当或非正当理由拖延退出占用土地。

6、其他事项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项目投资注册登记的企业法人自取得本项目全部或部分土地使用权后,即自动享有本合同的权利,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承担本合同约定或法定责任。乙方对本项目投资注册登记的企业法人向甲方承担保证责任。保证期限为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年。

三、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订的项目投资协议,拟投资建设项目的主要产品为高性能数码化工产品,为公司研发生产的高性能数码喷印材料的上游延伸及配套产品;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与公司位于江苏南通通州的高性能数码喷印材料生产基地距离六十余公里,据有较强的区域配套优势,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产能,提高研发技术,降低综合成本,提升竞争能力,将对公司未来发展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影响

四、风险提示

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规定,本协议需在公司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程序后方能生效,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及时发布进展公告。

2、本项目投资金额较大,由此将导致公司现金流减少,增加财务风险;资金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的变化、融资渠道的通畅程度将使公司承担较大的资金财务风险。

3、本项目未来能否达到预期目标,尚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项目建设涉及立项、环保、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还需获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复。

5、合同书中的项目投资金额、建设周期、投资强度、税收等数值均为预估数,暂未经过详尽的可行性研究论证。鉴于宗地交付进度与交付时间、相关报批事项完成时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项目建设过程中也会面临各种不确定因素,从而导致项目竣工及正式投产能否按照协议约定的期限完成,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同时,未来市场情况的变化也将对收入、税收的实现造成不确定性影响。预计短期内该项目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6、本合同书中关于乙方税收贡献的条款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公司郑重提示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项目投资协议书》

上海纳尔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351 证券简称:威尔药业 公告编号:2020-006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	平安银行南京分行河西支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	3,3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2020年000314期人民币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	30天/2020.02.24-2020.03.25
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资金收益,经公司2019年3月26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南京威尔药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4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6.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5.5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1,667,85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53,170,463.29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38,497,386.7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9年1月22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9NJA10004号)。

截至2019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①
20000t/a注射用药用辅料及普通药用辅料产业基地项目	53,849.74	13,995.46

注①:上表中的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含募集资金到账后的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的募投项目先期投入金额,未包含募集资金置换的预先已支付的发行费用。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在平安银行南京分行河西支行购买了“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2020年000314期人民币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平安银行南京分行河西支行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产品名称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2020年000314期人民币产品
金额(万元)	3,3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3.30%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8.95
产品期限	30天/2020.02.24-2020.03.25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化安排	无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各金融机构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单项产品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与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项的有效开展及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经公司审慎评估,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资金管理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 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认购确认书及合约等主要条款如下:

产品名称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2020年000314期人民币产品
产品代码	TGG20000314
产品期限	30天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资金保管人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金及利息	本行确定该产品本金保障,并根据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支付利息,产品最终收益以实际支付金额为准
产品成立日	2020年02月24日
产品到期日	2020年03月25日
收益兑付日	产品到期日
收益支付方式	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
理财业务管理费	无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无
提前和延期终止权	存款期内,投资者无提前、延期终止本结构性存款的权利
合同签署日期	2020年02月24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存款及利率衍生品。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产品,风险水平较低。产品存续期间,公司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金融机构,本次委托理财不存在为该次交易专设情况,也不存在本次理财产品到期无法履约情况。

(二)上述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455,038,160.29	808,198,479.88
负债总额	231,554,920.11	193,588,491.37
净资产	1,223,483,240.18	614,609,988.51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94,695,799.31	57,939,226.56

(二)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25,026.45万元,本次委托理财支付金额为3,3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13.19%。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根据最新会计准则,公司将购买的短期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其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三)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的低风险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变化、操作风险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六、前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9年11月,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平安银行南京分行河西支行购买了结构性存款,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3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45)。公司现已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受托方	产品种类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	实际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
平安银行南京分行河西支行	结构性存款	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TGG192725	保本浮动收益型	3,300	2019-11-21	2020-02-21	3,300	3.65%	30.36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19 年3月26日召开了公司2019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京威尔药业科技有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管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3月9日披露的《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及2019年3月27日披露的《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受托单位	实际投①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②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平安银行南京分行河西支行 江苏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	26,800	1,700	684.81	25,100
2	券商理财产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	3,000	21.17	2,000
合计			27,100	0	705.98	27,1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7,1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4.09%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6.31%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7,1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7,900
总理财额度						35,000

注①:上表中的实际投入金额的明细项为最近12个月内公司单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各类理财产品的对应最高余额,合计项为最近12个月内所有产品类型的单日最高投入金额(即单日新增投入金额与尚在存续期内的单日最高理财余额),因上述期间内存在各类型理财产品投入额度调整的情况,故不一定等同明细项金额之和;

注②:上表中的实际收益为最近12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累计到期收益。

特此公告。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02月25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0-013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科技工业园支行

●理财产品名称: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300.00万元

●委托理财期限:2020年2月21日—2020年8月21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1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公司可根据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述

(一) 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效益,更好的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 资金来源

1.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961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866.7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0.19元,共计募集资金394,016,73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7,440,291.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由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瑞华验字[2019]37110002号)。

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截至2020年1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年产10000吨新型生物酶系列产品项目	21,400.00	11,400.00	0.00
年产10000吨植物用微生态制剂系列产品项目	19,252.00	7,247.03	5,640.13
1500吨/年兽用粉剂自动化密闭式工艺调配项目	10,000.00	10,000.00	0.00
蔚蓝生物集团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6,097.00	6,097.00	3,503.47
合计	56,749.00	34,744.03	9,143.60

(三) 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0年2月21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科技工业园支行签署了《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理财产品认购委托书》,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科技工业园支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1,300.00	3.00%	-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0.2.21-2020.8.21	保证收益型	-	-	-	否

(四) 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购买标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风险可控。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 委托理财合同的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合同签署日期	2020年2月21日
产品类型	保证收益型
理财金额	1,300.00万元
收益起算日	2020年2月21日
产品到期日	2020年8月21日
收益率	3.00%(扣除理财产品费用后可获得的年化收益率)
风险级别	低风险产品

(二) 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本理财产品募集资金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统一运作管理,投资对象包括:国债、中央银行票据、金融债;银行存款、大额可转让定期存单(NCD)、债券回购、同业拆借;高信用级别的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含证券公司短期公司债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三) 本次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为人民币1,300.00万元,该产品为保证收益型人民币按期开放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和日常经营产生不良影响。

(四) 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的投向及进展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事宜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公司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高科技工业园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已上市金融机构(股票代码:601988),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状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25,138.91	94,532.12
负债总额	24,796.19	31,394.43
净资产额	93,446.85	56,969.32
项目	2019年1-9月(未经审计)	2018年1-12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3.15	8,575.14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

通过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本次委托理财支付总额1,30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9.30%,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具体以审计结果为准)。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理财产品属于保本型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六、决策履行的程序

公司于2020年2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1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自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公司可根据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七、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45,300.00	32,400.00	496.82	12,9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9,9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34.9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9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2,9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5,200.00
总理财额度					18,100.00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2月25日